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0〕35号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认真开展民法典学习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总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省工会系统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深入基层工会、走进职工群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宣传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政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全总有关工作部署，完善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安排，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弘扬民法典所蕴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职工的原则，深入基层工会，面向职工群众，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宣传，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在全省工会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让民法典走到工会工作者身边、走进职工群众心里，引导各级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充分认识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 **二、学习宣传主要内容**

（一）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政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理解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坚定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信心。

（二）认真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理解颁布实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三）认真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要地位，深刻认识理解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四）认真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深刻认识理解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刻认识理解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深刻认识理解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积极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真正让民法典成为指导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 **三、学习宣传重点对象**

（一）抓好工会领导干部学习宣传教育。把民法典列入各级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重点内容，组织专题集中学习，推动各级工会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准确把握、

深刻理解民法典的编撰背景、重要意义和立法特色等，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依法履行职能，带头依法行使职权。把民法典列为工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推动工会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立足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实际，结合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撰写心得体会，身体力行引导广大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二）抓好工会工作者学习宣传教育。把民法典纳入工会工作者培训计划，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开展民法典集中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切实加大工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做好民法典单行本和权威统编辅导读本征订工作，确保人手一册，推动全省工会工作者熟知民法典文本，原原本本领会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断增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认真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学习竞答、演讲征文、旁听庭审等活动，推动工会工作者学习有实效、体会有深度、认识有高度。

（三）抓好职工群众学习宣传教育。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职工书屋以及工会各类宣传教育阵地，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浓厚氛围。组织工会法律顾问、职工法律服务团成员等深入企事业单位、深入职工群众，采取以案释法、设立法治咨询台、法治讲座、赠送民法

典读本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分层分类、因人施教，推动宣传教育入耳入脑入心，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等活动，立足职工需要，认真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讲活动，做到学习宣传教育无死角、全覆盖。充分运用“报、屏、网、微、端”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民法典宣传，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普及活动，把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职工学习教育网络，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传播优势，运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知识答题等形式，开展民法典“指尖普法”活动，密集推送、广泛宣传民法典知识和活动资讯，吸引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互动，壮大网络普法声势，增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 **四、学习宣传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推进民法典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手段。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汇聚法治力量，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水平。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工会要全面部署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认真落实“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要将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工会“七五”普法考核验收范围和“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工作，列入工会“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纳入工会工作者年度普法考试和依法治会考核，发挥工会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三）回应职工关切。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本，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精神实质，紧密结合职工群众需求，突出地方、产业、单位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精准帮助职工群众在解决现实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中学习宣传民法典，努力实现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不断夯实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职工群众基础。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贯穿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中，有效增

强少数民族职工、信教职工的民法典知识普及。要加强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帮助困难职工、权益受损职工维护和实现自身权益，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让职工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注重宣传实效。各级工会要坚持正确导向，准确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起草背景、重要精神和基本构成，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引导各级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深刻认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中国之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通过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职工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要注重运用案例普法，注重新媒体普法，注重职工参与互动，讲准讲透讲活民法典精神，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宣传实效。要及时总结推广学习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中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提示，防止产生负面舆情。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结合自身实际，及时研究制定民法典学习宣传方案，并及时将学习宣传方案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 附件：1.全省工会系统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近期重点活  
动安排
- 2.“青海·走进民法典”新媒体话题活动指引



---

抄送：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总法律工作部，省总主席、  
各副主席、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纪检监察组组长、经审会主任、  
巡视员。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



## 附件 1

# 全省工会系统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 近期重点活动安排

一、邀请省总工会法律顾问为省总机关和部分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工作者作一次民法典学习辅导讲座。各市（州）总工会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学习辅导活动。

二、组织省职工法律服务团成员深入部分企业职工群众当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咨询解答、法律服务活动。

三、组织工会工作者参加“法宣在线”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网络普法考试。

四、组织工会工作者通过现场参加庭审或网上观看视频，旁听民事案件庭审。

五、组织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参加“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民法典法治宣讲活动。

六、组织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参加“青海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

七、组织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参加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心得体会、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八、组织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参加“我与民法典”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活动。

九、组织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参加“青海·走进民法典”话题活动。

## 附件 2

### “青海·走进民法典”新媒体话题活动指引

“青海·走进民法典”微博、今日头条、抖音话题活动已于 7 月 1 日开通。各级工会要组织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登陆“新浪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参与话题讨论并发布文章（图文和微视频均可），由此文章可自动聚合到话题页面，从而实现全省政务新媒体矩阵协调联动。

一、用 PC 端发布：登陆“新浪微博”、“今日头条”、“抖音”，进入编辑框，标题前添加“#青海·走进民法典#”，发布即可。

二、用手机端发布：

（一）登陆“新浪微博”或“今日头条”“抖音”，点击右上角“发布”图标，选择“写微博”或“发微头条”“发视频”，进入编辑框，标题前添加“#青海·走进民法典#”，发布图文即可。

（二）登陆“新浪微博”或“今日头条”“抖音”，搜索“#青海·走进民法典#”，点击“话题”，找到“#青海·走进民法典#”专栏，点击“+”图标即可发布图文。